

柴府办发〔2018〕158号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沙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九江市柴桑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5日

九江市柴桑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质量兴区”战略，不断提高全区社会质量意识、质量工作和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服务质量等质量建设总体水平，加快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意见》、《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长质量奖。授予在质量兴区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有显著成绩的企业。

第三条 区长质量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 10 个。严格评选标准，不足 10 个时以实际为准。其中，原则上生产企业 6 个、工程建设企业 2 个、服务业 2 个。

质量奖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选与管理工作由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区长审定。

第五条 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专项评审组对申

报企业进行评审。

第六条 专项评审组应由质量技术专家、行业协会人士、企业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质量技术专家与行业协会人士之和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七条 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区长质量奖考核细则和评审标准，设计区长质量奖标志。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区长质量奖每次评审时间为当年2月至11月。各阶段工作起始日期由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评审程序与方法：对质量奖的评审，由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受理申请并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推荐，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求实、有效的原则。若申请企业经评审均达不到区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则当年度企业区长质量奖为空缺。评审中要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协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媒体平台的作用，广泛征求市民（用户、消费者）意见。把监察工作贯穿于评审全过程，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一条 区长质量奖由区政府通报表彰，由区长颁发奖牌和奖金。质量奖一次性奖金5万元。奖励经费列入当年度区财政预算。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区长质量奖在有效期内，被奖组织可标榜获得区长质量奖的荣誉，企业可在参加评审的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区长质量奖标志，并标明获奖证书编号和有效期。

第十三条 获奖组织有义务参与区政府及评审部门组织的宣传交流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活动。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区长质量奖由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质量奖评审、后续监管及标志管理工作，建立获奖组织的定期巡查及动态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凡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区长质量奖的企业，经查证属实，区政府将撤销其该奖项、收缴该奖奖牌和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得参加区长质量奖评选。

第十六条 区长质量奖在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撤销该奖项、收缴该奖奖牌、证书及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被奖企业 5 年内不得参加区长质量奖评选。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的；

（二）产品质量或服务 quality 不稳定，产品经区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三）工程质量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五）获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在有效期内，评审条件发生变化且已不符合评审基本条件要求，原参加评审的产品、服务项目已撤换或被其它产品、服务项目取代，未经重新申请和评审确认而延用前奖荣誉和权利，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企业的区长质量奖有效期满后，不再享有该奖荣誉及在其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区长质量奖标志等权利。如违反此规定，该企业 5 年内不得参加区长质量奖评选，视具体情况收回其该奖奖牌、证书及奖金，同时，区质量监管部门可按质量标识使用的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区长质量奖的管理、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作规程，严守工作纪律，秉公办事，科学公正。凡在区长质量奖的管理和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参加区长质量奖的管理或评审工作资格，责令其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视具体情况对其所在单位或相关负责领导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政工科，区法院，
区检察院。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